关于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08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09月09日。根据统计,截至2019年08月27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08月27日,并自2019年08月2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8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交易代码:50202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8月26日,钢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0元,相对于当日0.38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51%。截止2019年08月27日,钢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钢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钢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钢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23)净值和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场内代码:50202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钢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钢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钢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8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9年09月02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 9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09月0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金代码:502024)、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钢铁分级,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23,包括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钢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钢铁A份额与鹏华钢铁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鹏华钢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钢铁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8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分配给鹏华钢铁A份额持有人。鹏华钢铁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将按 1 份鹏华钢铁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钢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 9 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钢铁 A 份额和鹏华钢铁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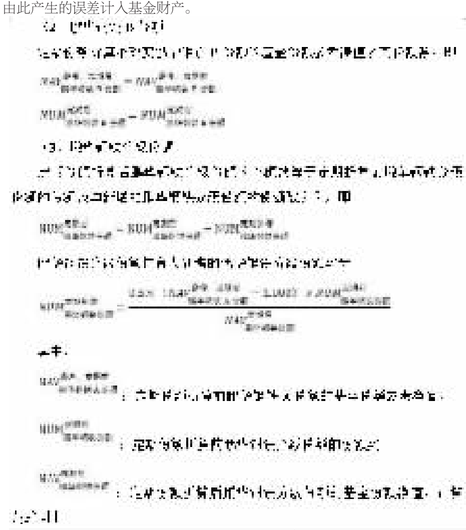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A类份额和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 2 个会计年度 9 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 8,661,250,000 元。当天场外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鹏华钢铁 A 份额、鹏华钢铁 B 份额的份额分别为 55 亿份、10 亿份、20 亿份、20 亿份。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前每份鹏华钢铁 A 份额净值为 1.065 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钢铁 A 份额和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即 20 亿份和 65 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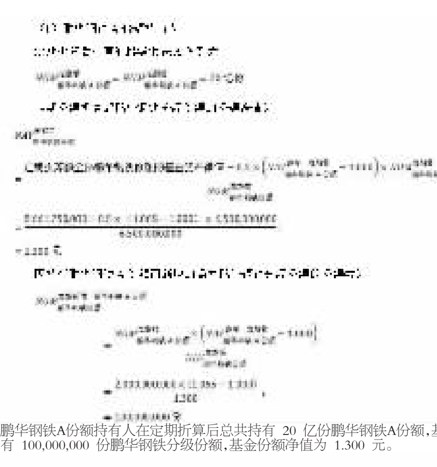

鹏华钢铁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 20 亿份鹏华钢铁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新增持有 100,000,000 份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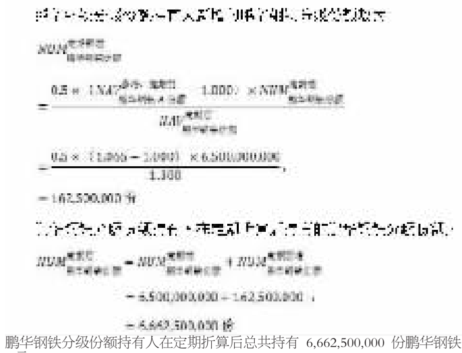

鹏华钢铁分级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 6,662,500,000 份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09月0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 B 份额及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9年09月0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钢铁A份额及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暂停交易,鹏华钢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09月0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钢铁A份额及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于该日开市起复牌,鹏华钢铁B 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09月04日鹏华钢铁A份额复盘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09月03日的鹏华钢铁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鹏华钢铁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09月0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年09月0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09月04日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复盘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09月03日的钢铁分级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与2019年09月0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年09月0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鹏华钢铁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钢铁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钢铁 A 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钢铁分级份额为跟踪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钢铁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由于鹏华钢铁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鹏华钢铁 A 份额数或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钢铁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钢铁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钢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钢铁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8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交易代码:1502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8月26日,高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6元,相对于当日0.54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18%。截止2019年08月27日,高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高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场内代码:160639)净值和鹏华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1502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8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9年09月02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09月0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基金代码:150277)、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高铁产业分级,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160639)。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高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高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高铁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8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分配给鹏华高铁A份额持有人。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将按1份鹏华高铁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高铁A份额和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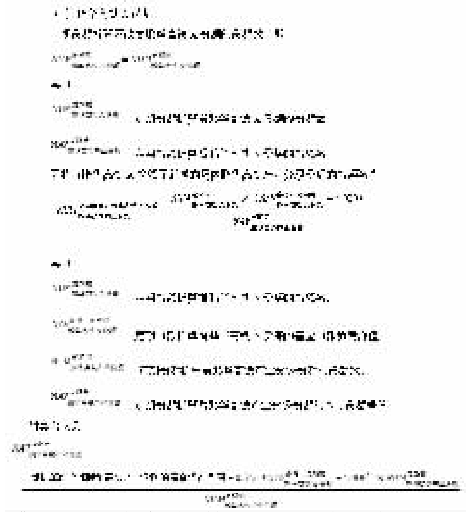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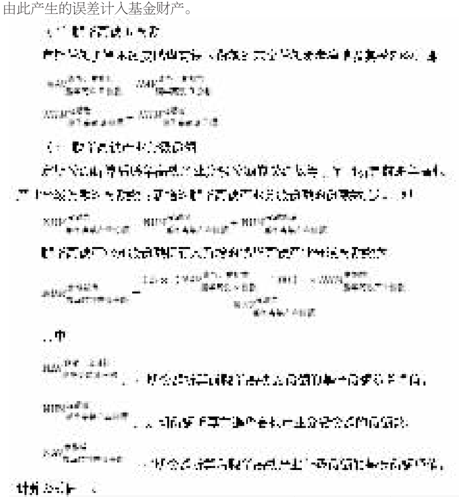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61,25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场内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高铁B份额的份额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鹏华高铁A份额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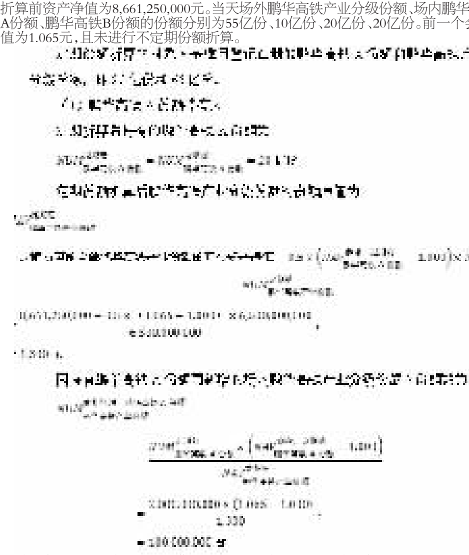

鹏华高铁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高铁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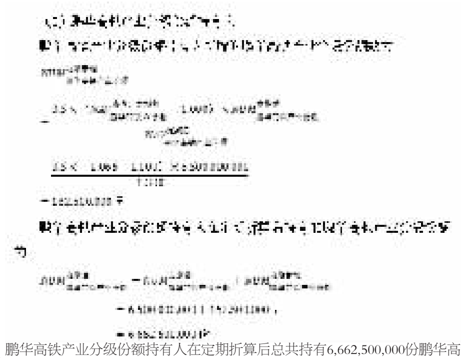

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09月0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高铁A份额和鹏华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09月0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高铁A份额暂停交易,鹏华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09月0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高铁A份额于该日开市起复牌,鹏华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09月04日鹏华高铁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09月03日的鹏华高铁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鹏华高铁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09月0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年09月0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高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高铁产业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高铁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由于鹏华高铁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高铁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四)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高铁产业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五)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8日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421 公司简称:*ST仰帆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仰帆	600421	ST仰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帅曲	陈秀娟
电话	027-87654767	027-87654767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23,722.97	46,464,616.19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3,248.66	2,132,425.78	-191.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637.71	-1,529,785.99	
营业收入	3,962,549.73	-34,1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674.44	-3,395,1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9,390.13	-3,591,52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38,136,775	0	无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0	34,234,261	0	质押	34,234,261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24,381,487	0	无	
蔡守平	境内自然人	4.09	7,994,729	0	质押	7,994,729
曹颖杰	未知	1.36	2,668,606	0	未知	
李焕云	未知	0.94	1,832,100	0	未知	
薛申	未知	0.93	1,828,802	0	未知	
黄幼凤	未知	0.81	1,591,855	0	未知	
孙国钢	未知	0.77	1,509,202	0	未知	
徐加录	未知	0.75	1,459,40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2、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与蔡守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知情范围内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楼永良
变更日期	2019年1月2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是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的开始,针对公司存在资产规模小、持续经营困难、缺资金等一系列现实问题,公司董事会积极寻求主要股东的支持,克服困难,稳步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积极尝试盘活闲置资产,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如下:

一、稳步发展现有经营业务

因原有生产销售内燃机配件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停产,公司现有的业务仅为子公司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墓地销售代理、殡葬服务等。本报告期内,福泽园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96.25万元,实现净利润109.38万元。因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所处行业特殊,公司将在积极探索和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风险控制,规范经营,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此外,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客观现实和生存的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新业务。

二、积极尝试盘活公司闲置资产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主要的资产在持股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相关资产因停产形成闲置,成为公司主要的亏损源之一。

本报告期,公司综合分析上海奥柏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打造世界级生态岛、环保升级等大的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内燃机配件行业的市场行情,认为该公司复产、异地生产均无可能性,为减少亏损,盘活资产唯一可行的方式是对外出售。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就出售上海奥柏开展了一些前期工作,并与拟受让方东阳市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性协议。经过多次沟通,上海奥柏的少数股东未明确表态,也未出具《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等书面文件,造成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经终止。(详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上市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对上述闲置资产进行妥善处置。

三、积极寻求控股股东支持

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仅依靠上市公司无法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公司积极寻求控股股东的资金及其他方面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基本运营。

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本报告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始履职,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水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仰帆 编号:2019-039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编号:2019-04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或"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7]343号文批准,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14608739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 [1997]343号文批准,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146087391。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41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1518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8日

至2019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1	*ST仰帆	2019/9/12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9:00—15:00。

2、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人:陈秀娟

4、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